正修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『生活助學金』申請表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制： | 科系班級： 系所 年 班 |
| 姓名： | 學號： | 手機：  |
| **申 請 說 明** |
| [1] 本助學金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，申請人得提供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。[2] 申請種類分為下列兩種，每學期最多發放4個月。1.核發每生每月6,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，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。2.核發每生每月3,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，單位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，單純發放助學。[3] 申請每月6,000元生活助學金者，其服務學習內容經審核未符合學習規範者，將予以改為每月3,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。[4] 生活服務學習，推薦單位應規劃具公共性、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，每週以10小時為上限。[5] 推薦單位針對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，應建立服務學習考核機制，並作為下次是否推薦生活助學金之參考。[6] 推薦單位應將生活服務學習內容及相關遵行事項載明於本申請表中，並供申請學生簽名具結。 |
| **申請種類: □6,000元生活助學金 □ 3,000元生活助學金** |
| **推 薦 人 推 薦 內 容** |
|  |
| **生 活 服 務 學 習 內 容 及 相 關 遵 行 事 項 (申請6,000元者方須填寫)** |
| <**本服務學習內容請詳述說明，經審查若未符合者將予以轉為3,000元生活助學金**> 申請學生簽名：  |
| 推薦人： | 推薦單位主管： |
| 初審建議 🞎不補助(原因： ) 🞎補助6,000元 🞎補助3,000元( 個月；自 年 月 至 年 月)課外活動組承辦人： 課外活動組組長： |
| 【決審】 🞎不補助(原因： ) 🞎補助6,000元 🞎補助3,000元( 個月；自 年 月 至 年 月) 學務長： |